

老人自強活動補助原則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本縣各公所及所轄社區發展協會、經本府核准立案之機構及團體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受補助者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。

(二) 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一日遊自強活動每人補助五百元，二日遊以上自強活動每人補助一千元。

(二)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重複申請，每十名配置工作人員一名，尾數五名以上，再加工作人員一名，每部遊覽車最多配置四名工作人員。

四、申請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補助須檢具活動計畫、行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參加會員名冊（名冊需上本府老人及身障團體自強活動名冊管理系統登錄），附件(含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及利益迴避聲明書等)，須於活動前 15 天函送本府申請自強活動補助，如未於活動辦理 15 天前送達本府，將不予補助。

(二) 計畫執行需依原訂日期及行程，如有變更或延期應事先報府核備。

(三) 核銷時需檢附領款收據、旅行平安保險費收據正本、保險人名冊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照片八張（一份）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（免送原始憑證）函送本府核撥補助。

(四) 留存受補（捐）助團體、機構之支出原始憑證應裝訂成冊，自行妥善保存十年，俾備審計機關與本府隨時派員查核。

花蓮縣老人團體自強活動名冊作業流程及連絡窗口

網址 <https://hlsa-apply.net/login.php> 登入帳號→密碼

操作手冊 登入畫面→帳號上方→檢視操作手冊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presentation/d/1kP92kp9-CYIrjwMZCeWTA7Uuw2FAbNoMW-rwMWSJWII/edit#slide=id.p>

1. 新增活動：

選擇年度 (預設當年)，進入管理畫面可檢視該年度已新增之活動。→點選 [新增] 按鈕。→編輯活動內容、起迄日期、預估可參加人數等資料。→點選 [新增] 按鈕即增加成功。

2. 新增活動名冊：

選擇年度 (預設當年)，進入管理畫面可檢視該年度已新增之活動。→點選 [管理] 按鈕。→進入活動名冊管理畫面可檢視已新增之人員名冊。→系統自動判斷該人員是否滿足 65 歲條件 (出生日至活動開始前一天)、當下已參加之人數統計。→點選 [新增] 按鈕。→填寫該活動人員相關資料。→系統判斷身分證，一年度(1/1~12/31)只能參加一次。→點選 [新增] 按鈕即增加成功。

3. 編輯活動名冊：

進入活動名冊管理畫面可檢視已新增之人員名冊。→點選 [編號] 按鈕即進入編輯。→依照欄位修改相關資料。→點選 [更新] 按鈕即編輯成功。

4. 列印名冊

5. 申請帳號及密碼:

花蓮縣 0000000 會

帳號：HL000 密碼：預設亂數設定，請妥為保存

(團體編號:G000、活動編號:G000-1)

*忘記帳號及密碼、申請規範，請洽社會行政科:03-8545563 林小姐

*網站操作問題，請洽聯創數位科技 林先生 0936-726426

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案，請由鄉鎮市公所函送申請案

申請補助應檢附資料：(請務必至少於活動辦理日期前 15 日提出申請)

1. 申請單位公文
2. 活動計畫書
3. 經費概算表(本活動總支出經費明細表-依支出項目列出金額)
4. 活動行程表
5. 上網登錄之參加人員名冊列印 1 份